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5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代 表 人 王○○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徐○○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 同上署檢察官

涂○○ 同上署檢察官

李○○ 同上署檢察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最高檢察署

辦事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事實欄一之（二）部分請求成立，受評鑑人徐○○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事實欄一之（一）、一之（三）部分，請求不成立。

事 實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人徐○○、陳○○、涂○○及李○○均為請求權人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之檢察官、受評鑑人林○○為同署主任檢察官。緣受評鑑人等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時 30 分許至 21 時 39 分許之間，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形象具爭議之政治人物吳○○（涉嫌○○公司售地背信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民事判決應賠償○○公司新臺幣（下同）1 億 1,796 萬餘元）及其女性友人於位在臺

北市○○區○○路○段○○巷○○號之「○○ ○○○○○」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餐敘(下稱系爭餐敘)。受評鑑人徐○○於事前對於吳○○將出席系爭餐敘一事已知悉，卻容任陳○○安排高檔餐廳與吳○○餐敘。受評鑑人陳○○、涂○○、李○○、林○○雖於餐敘前並不知悉吳○○將共同赴宴，然渠等參與餐敘前，對於社交對象未予詳查即貿然赴宴，席間見吳○○現身亦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損及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足以影響司法尊嚴。

(二) 受評鑑人徐○○於系爭餐敘後容任由陳○○於113年12月26日21時31分許以信用卡付帳，支付當日之高價飲宴費用(含8人套餐【每人6000元】及酒水、服務費)共58696元，形成檢察官受招待之外觀，已損及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足以影響司法尊嚴。

(三) 受評鑑人陳○○、涂○○、李○○、林○○於系爭餐敘後不察由何人付款而與受評鑑人徐○○同受陳○○招待，致遭外界質疑，有損職位尊嚴或信任，言行有失謹慎。

二、綜上，應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28條，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第89條第1項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一、事實欄一之(一)部分：

(一) 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38條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二) 次按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維護其職位榮譽與尊嚴，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的社交活動，以維護檢察官執法形象、信譽及人民對檢察官的信賴(司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受評鑑人徐○○、陳○○、涂○○、李○○及林○○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有與吳○○於「○○ ○○○○ ○」餐廳進行餐敘，吳○○涉嫌○○公司售地背信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民事判決應賠償○○公司新臺幣 1 億 1,796 萬餘元，形成檢察官與形象具爭議之政治人物於高檔餐廳進行餐敘之外觀。惟此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情形實質判斷，尚不能僅以餐敘參與人之形象、過往經歷、前科及政治立場等，作為是否屬於「與檢察官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有影響檢察官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之應酬活動」之唯一判斷依據。
- (四) 經查，系爭餐敘地點「○○ ○○○○○」為正當營業場所，且前揭受評鑑人等均未與吳○○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並觀系爭餐敘監視器錄音錄影檔案及其勘驗紀錄(卷 211 頁至 215 頁)，系爭餐敘席間之言談內

容均未涉及個案請託及關說等情事，且於席間服務人員送餐進出頻繁，難謂系爭餐敘有足引發理性、客觀之第三人對於檢察官公正性之疑慮，進而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致影響司法尊嚴。故受評鑑人徐○○、陳○○、涂○○、李○○及林○○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之規定，本會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二、事實欄一之（二）部分：

- （一）按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復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者。考量檢察官係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第 3 號公懲判決參照）。
- （三）參系爭餐敘之消費結帳紀錄、信用卡刷卡明細及收據（卷 183 頁至 184 頁），系爭餐敘金額為 5 萬 8696 元（套餐每人 6,000 元、酒水及服務費），並由陳○○支付。又接受評鑑人徐○○114 年 1 月 22 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訪談紀錄「（問：聚餐當日你有無跟其他檢察官說這場餐會誰出錢？）答：我印象中我被陳董搶付後，我有講一下我之後會處理，至於跟誰

講我忘了。」(卷 42 頁)可知，受評鑑人徐○○於系爭餐敘結束後告知其餘受評鑑人將返還該筆費用予陳○○，致其餘受評鑑人均認為係由受評鑑人徐○○付款，形成檢察官受招待奢華飲宴之外觀。

(四) 系爭餐敘 8 人共計 5 萬 8696 元之金額顯已超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 3000 元，然查受評鑑人徐○○與陳○○、吳○○等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收受超出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其他利益，似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蓋本條項係規定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而未規範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但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情形，惟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並自體系觀察同條第 1 項禁止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超出正常公務禮儀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可知本條項亦應禁止如本件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而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之情形。據此可認，受評鑑人徐○○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

(五) 縱受評鑑人徐○○於 114 年 1 月 9 日、114 年 1 月 22 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訪談意旨均稱當日本欲付款，但遭陳○○搶單，且因身上現金未足，故約定於日後將還付本次餐敘費用予陳○○等語，然客觀上其未於餐敘結束後相當時日內將上開高額款項返還陳○○，遲至立委及媒體披露後，始於 114 年 1 月 9

日將款項以銀行轉帳方式予陳○○(卷 36 頁),可認其有受招待之意思,與檢察官廉潔形象並不相容,足認受評鑑人徐○○有懲戒之必要。

- (六) 綜上,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報由法務部交付職務法庭審理。

三、事實欄一之(三)部分:

- (一) 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 38 條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復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 (二) 受評鑑人陳○○、涂○○、李○○、林○○雖於系爭餐敘並未付款而與受評鑑人徐○○同受陳○○招待,形成檢察官接受超出正常社交禮俗之奢豪飲宴外觀,請求意旨因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之情形。惟按受評鑑人徐○○於 114 年 1 月 9 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訪談紀錄「(問:同行檢察官是否知悉餐費由誰支出?)答:他們可能認為是我邀約是由我付錢。」(卷 17 頁)、114 年 1 月 22 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訪談紀錄「(問:聚餐當日你有無跟其他檢察官說這場餐會誰出錢?)答:我印象中我被陳董搶付後,我有講一下我之後會處理,至於跟誰講我忘了。」(卷 42 頁),並參受評鑑人陳○○、涂

○○、李○○、林○○之訪談紀錄、陳述意見，可知前揭受評鑑人均誤以為當日餐敘費用係由受評鑑人徐○○付款，堪認渠等主觀上並無接受陳○○招待之意思，故受評鑑人等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之情事，請求人所指為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之規定，本會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柏睿